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在 2020 年度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2020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任何非法个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2020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94,294.27 元，年末合并口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404,574,977.35 元；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8,980,774.99 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5,666,715.62 元。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

司《内部控制手册》，公司董事会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及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也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经认真审核该报告，我们认为：报告依据充分、结论客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完善，同意该议案。

四、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对《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地区、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且充分发挥和调动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更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其中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于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已就本次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含 3,5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本次授权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授权事项。

八、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意见，并作出了《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该审计意见及报告无异议，同意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

九、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我们已经在事前得到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本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事项

1、经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施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我们认为增补独立董事人选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施谦先生，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3、综上，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须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牛炳义 李志杰 李红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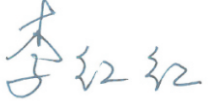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炳义：_____

李志杰：_____

李红红：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炳义： _____

李志杰： 李志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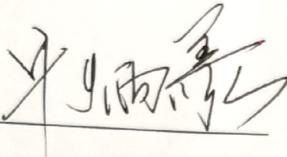
李红红： 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牛炳义： 

李志杰： _____

李红红： _____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